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2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结合目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指引细则及规定文件,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前言:为规范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前言:为规范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二条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四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条、第二十八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删除第二十五条,同时其他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本次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2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 号)核准,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止,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9,999,926.8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3,969,928.4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1]5256 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生猪养殖项目		
1	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8,262.77	15,000.00
2	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8,709.27	15,000.00
3	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4,845.72	13,000.00
4	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10,445.88	9,000.00
5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25,191.00	22,000.00
6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14,845.73	13,000.00
7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14,845.73	13,000.00
二	饲料生产项目		
8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24,000.00	15,000.00
9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	15,000.28	10,000.00
三	其他项目		
1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6,146.38	15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1,513,969,928.41 元。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6,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现金管理方式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协商进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确定现金管理的方式和具体计划、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将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为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 10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2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分别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分别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395.69 万元、1,817.48 万元,即合计 7,213.1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 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1,242,8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8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5,389,6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456 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新建养殖项目		
1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21,000.00	12,000.00
2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15,000.00	9,000.00
3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15,000.00	10,000.00
二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4	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20,000.00	15,500.00
5	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20,000.00	12,000.00
6	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12,500.00	8,000.00
7	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料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20,000.00	12,000.00
三	新建中央厨房项目		
8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30,000.00	15,000.00
四	其他项目		
9	补充流动资金	30,780.00	30,780.00
合计		184,280.00	124,28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有 8 个存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剩余金额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296	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料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6,052.32
湘西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443510889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0.04
南乐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方支行	1205817204358087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0.46
甘肃美神育种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598974936708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0.00
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1903020229200064234	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5,395.69
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通支行	597674954091	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5,123.66
钦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3101040005506	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1,817.4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27082900032550636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15,231.01
合计				33,620.66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及结余原因

(一)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09.6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90.3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105.3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395.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91.4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08.5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8.94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17.48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产生结余的原因

公司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已建设完毕,公司拟将项目结项。

三、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7,213.1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说明如下:

1、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 1 年;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2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 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1,242,8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8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5,389,6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456 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12.07%。

公司拟变更"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该项目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募集资金的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合计 15,231.01 万元(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用于"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同意公司终止"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并进行募集资金变更,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15,231.0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株洲市渌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渌发改复【2019】49 号),建设地点为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实施主体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在株洲市规划建设用地 100 亩,用于新建食品加工、中央厨房的生产厂房、配套设施等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投资等,依托公司的养殖基地,打造"养殖基地 + 中央厨房 + 配送中心 + 集约化供餐"四位一体的服务体系,具体产品包括预制菜品(成品)、风味制品(半成品)、组配菜(生品)等。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263.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36.8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2 个月,按全部投资计算,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达24.23%,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23 年。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21.345 万元,为项目前期咨询及设计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5,231.0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是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发展情况等因素制定,中央厨房建成后主要面向餐饮门店、学校食堂等集约化供餐客户,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 2020 年对该项目所在餐饮业产生较大影响, 同时项目建设用地落实进度不及预期,地块审批时间较长,尚未实际开始建设,相关项目推进工作暂缓,同时如继续实施本项目,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不利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本募投项目重新进行了评估和判断,公司拟终止"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用于"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终止"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用于"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202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受让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股权,目前正办理名称变更等手续。

本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高明区更合镇,实施主体为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2 个